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海科院字第 095000023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海科院字第 102001305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設本院教師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需具專任教授資格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名擔任之。
本小組委員由本院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：依各系所評鑑辦法所定之評鑑項目(教學表現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、著作發表、輔導與服務表現)及標準辦理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事宜。
全院評鑑標準如下：
一、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 0 分。
二、最近五年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(含責任作者)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 3，新聘教師之評鑑不受此限。
三、未達前款標準者之評鑑結果，由本小組委員議決之。
四、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，其最近五年發表於 SCI、SSCI 與 TSSCI 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3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